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罚普（2024）0706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钱坤：

经调查，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予以改正。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

改正内容和要求：责令乌鲁木齐杰润天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法人钱坤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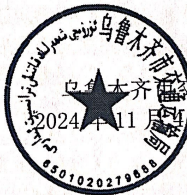
存在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立即整改。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签名及时间）：_____

执法人员签字：_____

路倩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4年11月11日